

#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建委发〔2019〕107号

---

##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关于报送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初步设计的请示”（长妇保院〔2019〕36号）及由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位于长宁区武夷路773号、735-745号，南临武夷路，西、北至国际体操中心，用地面积793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其中医院既有用地 6822 平方米、东侧扩大用地 11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医院既有用地内的 2516 平方米原裙房，紧贴保留的 9 层塔楼（具有地下 1 层）新建 1 幢地下 4 层、地上 1-5 层的裙房，同时对保留塔楼进行加固修缮，并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42186 平方米（含新建建筑面积 31660 平方米、加固修缮建筑面积 105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9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285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局部改扩建不超过 24 米。设置床位 300 张。

## 二、总体

1、原则同意总平面布置。核算地上计容面积，严格执行方案批复内容。优化建筑形态和室外空间设计，完善沿道路景观风貌。

2、武夷路设置 2 处机动车出入口，其中东侧为进口、西侧为出口（出口禁止机动车左转弯），宽度均为 7 米。与国际体操中心共用通道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进一步明确通道属性及管理职责，两个地块内部交通组织、连通口设置及标志标线划示等应优化配套，并应增设停车诱导指引标志。国际体操中心举办重大赛事、大型活动期间，应制定医院交通组织预案。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2014）以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的有关规定，应配置 17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含无障碍泊位 5 个，货车装卸泊位 2 个，充电设施泊位 27 个。

3、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

专项论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工前应完成防汛影响专项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程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应办理《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并落实“三同时、四到位”。同意项目内部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废水需经隔油沉砂处理，医疗废水二级生化 and 消毒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纳入合流一期工程进竹园污水排放系统处理。并应按照《长宁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相关技术指标。

4、生活垃圾房建筑面积 19.8 平方米，第三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6.5 平方米，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绿地率 25%，建造不低于建筑占地面积 30%即 1124.1 平方米的屋顶绿化。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及景观灯光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5、环保措施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严格执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保许评〔2019〕18号）要求。

6、本工程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其中根据协议国际体操中心同意借用 900 平方米用于设置本项目北侧和西侧的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二路进水，分别从武夷路和国际体操中心各引入一根 DN300 进水管，管网基地内环通。基地内应采用一级负荷供消防用电，消防控制室设置于地下一层。

### 三、单体

1、绿色建筑应按照《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DGJ08-2143-2014)执行, 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项目应实施装配式建筑 100%, 单体预制率应不小于 40%或单体装配率应不小于 60%。同时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该项目不得在二层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如二层以下采用玻璃幕墙, 应进行结构安全性和光反射环境影响专家论证。

2、工程按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结构抗震 7 度设防、乙类建筑、IV 类场地、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g 和特征周期值 0.9 秒设计。保留塔楼上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 基础形式为筏板+承台桩基础。新建裙房上部采用钢框架结构, 基础采用桩基。保留塔楼与新建裙房之间设置防震缝。

保留塔楼后续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及《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08-81-2015)进行抗震及加固设计, 确保新老结构的可靠连接。新建裙房属于特别不规则建筑,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4.1 条、沪建管〔2015〕958 号文第十三条要求, 建设单位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工程抗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 专项论证意见应作为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依据之一。对于地下室顶板高差大于 0.6 米及坡道处, 应采取加强措施。

3、防雷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 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定为 B 级。

4、应配建不少于 1632.5 平方米的民防工程, 民防工程为甲类、核武器抗力级别 6 级, 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6 级, 战时用途为二等人员掩蔽部。

5、医院未设置消毒供应室,如选择集中管理,应满足中心(消毒)供应室相关要求。放射科应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暖通设计应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405-2012)及《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并提供集中空调卫生预评价报告。

#### 四、总投资及其他

1、项目概算总投资 54560.44 万元,其中:工程费 42599.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60.25 万元、预备费 2377.97 万元,房屋征收费 4473 万元,前期工程费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2、应严格按照《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报告》(沪长交规划审〔2019〕1号)、《基坑设计方案技术评审意见》(编号:工字 2019-09-0085号)和《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编号:沪建瓴咨〔2019〕-0188号)执行。

3、有关管理、配套部门的其他意见,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认真研究、吸收。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